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認定條件，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但所稱的「相關機關」不包含非屬行政機關的「公司」。造成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之困難。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案，要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提供之，不得拒絕，說明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認定條件，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
- (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但所稱的「相關機關」不包含非屬

行政機關的「公司」。造成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之困難。

(三)為簡化民眾申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所需檢附文件之申請程序，爰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

(四)民眾在申請集保公司所保管的持有股票及基金等資料時，若由民眾自行查調需支付 500 到 600 元的行政作業費，對經濟弱勢之民眾而言已屬沉重負擔。因此將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所需資料的提供義務付予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可減免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2 人提案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修正草案，係為簡化民眾申請補助所需提供文件，要求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2. 本部意見：

所修正條文主要針對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必須之資料，擴大得洽請協助之對象範圍，除現行相關機關外，增加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以法律明定受請求者不得拒絕查調，俾落實主動查調、簡政便民之目標，本部敬表同意。

(二)為維護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本部持續遵照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社 會 救 助 法 第 四 十 四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u>團體、法人或個人</u>提供之，<u>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u>各該機關不得拒絕。</u></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p> <p>因辦理社會救助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時，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九十九年修法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惟所稱的「相關機關」在解釋上僅限於行政機關。為使審核對象資格更為周延，爰將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規定，修正為「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審查會：</p> <p>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三。

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